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

联系电话：0752-3278874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中心成立于2019年6月，主要职责任务如下：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湿地保护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二是负责编制辖区内的具体生态保护管理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建立健全公园范围内生态资源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四是负责湿地公园内的湿地保护与利用、监测管理、科学修复、生态旅游等事务，促进湿地公园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五是负责对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的建设、开发、运营等活动进行管理；六是负责做好湿地资源的普查、评估工作，保管湿地保护、管理和研究工作中获得的各项成果、数据和资料，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七是负责对外宣传、推广、交流与湿地科学知识普及、教育，参与国际国内湿地保护与利用的交流与合作；八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内的林业林政、渔业渔政、环境保护、市政市容执法和园林绿化等工作；九是完成区委区管委会或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管护中心内设综合部、建设管养部、科研保护部，配备事业编制8名。目前中心在编干部6人，其中主任1人（同时在区机关挂职），副主任5人（其中2人到区机关挂职）。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疫情。一是召开中心

领导班子会议，成立管护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找准湿地公园开展防控工作切入点，明确防控工作措施。二是要求中心工作人员切实做好个人及家庭的防护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湿地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工作，成立由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护工作组，深入湿地公园重点区域开展野生动物巡查巡护工作。一年来，未发现盗猎野生动物行为和湿地公园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现象。四是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在开展巡护工作的同时，对公园周边群众开展湿地保护和相关禁止盗猎野生动物法律法规、科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知识的宣传。**五是**密切联合区有关部门，完成中心分工负责的 14 家企业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任务。

2.优化规划布局，促进湿地保护融合发展。鉴于湿地公园部分区域离建成区较近，保护价值不高，为规避建成区，连通水系，增加动植物保护数量，促进湿地公园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我中心积极协调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推进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将受影响区域约 128 公顷调出公园范围，将观洞水库水面约 428 公顷划入湿地公园，调整后公园面积增加约 300 公顷。目前湿地公园范围调整已纳入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整合范围，也得到了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园范围优化调整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园范围优化调整预案已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审批。此举既为我区产业发展腾出了空间，又实现湿地保护效益的最大化，有力促

进我区湿地保护与经济社会的融合发展。

3.实施湿地修复建设，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一是实施湿地修复--鸟类栖息地恢复工程，修复受损的湿地、鸟类栖息地面积约 1.3 万 m²，该项目邀请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指导。二是实施生态岛服务项目，在 5 条入园河流的交汇处建设人工生态岛 1 万 m²，进一步净化湿地公园水质，提升公园景观。三是实施连接公园北片区（观洞水库）的黄屋沥河道清淤拓宽整治工程，构建从“东江→观洞水库→黄屋沥→社溪河→平塘湖”的完整水系，维护湿地公园水系及生态完整性，实现生态补水，增加动植物保护数量，全面提升潼湖水质。该项目已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项目前期调查工作，计划 2021 年启动，开展前期工作。

4.开展科普宣传，增强湿地保护意识。一是开展湿地科普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四进”活动。向湿地公园周边镇村发放《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手册》3 万份；与区宣教文卫办联合在中小学探索开设“自然课堂”，将湿地保护科学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送进学校，让青少年从小树立爱护湿地的意识。二是在湿地保护核心区、公园的显眼位置设置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安全警示等宣传警示牌 90 块。

5.开展日常监测，增强湿地管护针对性。一是开展湿地水文水质监测工作，加强与区环保分局协调，实现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二是购买省生物资源应用研究所生物多样性监测服务，开展

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分析，为科学管护提供依据。

6.开展日常保护巡护，确保湿地生态不受侵害。一是实施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标桩立界，明确湿地管护范围。二是推进湿地保护巡护工作。向社会购买“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综合管护服务项目”，充实湿地保护巡护力量，强化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日常保护巡护。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我中心主要工作职责，2020 年分别设置绩效总目标和绩效具体目标：

1.部门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系列规章制度，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本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绩效具体目标：

（1）实施“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生态岛服务项目，在 5 条入园河流的交汇处设置人工生态岛 1 万 m²。

（2）实施“湿地文化保护工程”项目。开展湿地科普进校园活动，做好公园周边群众的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支出为 389.44 万元，调整预算数和年底决算为 389.44 万元，与本年年初预算收入、支出一致，

与上年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对比增加 277.54 万元，增长 248.04%，主要是：1.本单位 2019 年 7 月成立，9 月开始独立核拨经费，单独设账核算，2019 年末编制数 8 名，实有人数 3 人，本年末实有人员 6 人，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本单位本年新增了湿地文化保护工程、湿地管护能力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收入 389.44 万元，支出 388.40 万元，与上年比收入增加 277.54 万元，支出增加 296.52 万元，主要是：1.本单位 2019 年 7 月成立，9 月开始独立核拨经费，单独设账核算，2019 年末在编制数 8 名，实有人数 3 人，本年末实有人员 6 人，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本单位本年新增了湿地文化保护工程、湿地管护能力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预、决算差异情况

支付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收入	2020 年预算支出
2110401	生态保护	128.94	127.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4.49	204.49
2130299	其它林业和草原支出	15.18	15.18
2299901	其它支出	40.82	40.82

本年预算执行良好，基本与预算一致，差异主要为本单位2020年12月职业年金未及时扣款。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1. 本年收入合计 389.44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36.99%；政府性基金收入 204.4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51%，其它收入 40.88 万元，占总收入 10.50%。

2.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57 万元，其它资金支出 40.82 万元，其中生态保护支出 12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93%；城市建设支出 204.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65%；其它林业和草原支出 15.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其它支出 40.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51%。

(2)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年度收入 389.44 万元，支出 388.40 万元，与上年比收入增加 277.54 万元，支出增加 296.52 万元，主要是：1. 本单位 2019 年 7 月成立，9 月开始独立核拨经费，单独设账核算，2019 年末在编制数 8 名，实有人数 3 人，本年末实有人员 6 人，人员工资福利经费增加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 本单位本年新增了湿地文化保护工程、湿地管护能力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发生三公经费支

出 0.16 万元。

(2)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未举办大型会议。

(3) 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4)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无。

(5) 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 348.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47.57 万元，预算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完成率 99.72%。其中：基本支出 127.90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6.83%，项目支出 219.67 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63.2%。人员经费支出 12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9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7%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当年收支结余 1.04 万元，其中非财政拨款结转 0.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0.99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结转的 12 月职工职业年金及过渡户利息。

(四) 与预算支出相关的其他指标分析。

当年资产总额 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5 万元，减少 48.51%。其中：流动资产 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5 万元，减少 95.15%，主要是过渡户退回上年中心开办结余资金。固定资产净值 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是计提本年年折旧。负债总额 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 万元，主要是：暂存款增加。流动资产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4.12%，固定资产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85.8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本年度我中心实施的项目有 2 个，圆满完成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潼湖国家湿地公园管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生态岛服务项目，在 5 条入园河流的交汇处设置人工生态岛 1 万 m²。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有效改善公园水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遏制湿地退化趋势，并充分发挥湿地涵养水源、净化污染物等功能，湿地生态系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生物特别是鱼类栖息环境将进一步优化，进而使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从而对区域的生态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

2.“湿地文化保护工程”项目。一是向湿地公园周边镇村发放《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宣传手册》3 万份；二是开展“湿地科普进校园”活动。在全区小学一年开展湿地科普知识启蒙教育，制作“潼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科普有声地图套装”。与区宣教文卫办联合在中小学探索开设“自然课堂”，将湿地保护科学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送进学校，让青少年从小树立爱护湿地的意识。**三是在**湿地保护核心区、公园的显眼位置设置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安全警示等宣传警示牌 90 块。通过实施系列湿地保护文化活动，有力普及了湿地保护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增强

我区群众湿地保护意识。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受配合候鸟迁徙期的影响，“湿地管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执行时间较晚，影响预算执行效率。下来，我中心将加强预算执行力度，提前谋划，尽量避免客观因素影响，提高预算执行效率。